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088號

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理人 洪繪茹

債務人 饒淑華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64,8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 (民國)	利息 (年息)	違約金起訖日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364,824元	自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7.62%	114年5月23日起至 114年6月22日止	以本金4,306元按年息 0.762%計算。
				114年6月23日起至 114年7月22日止	以本金8,640元按年息 0.762%計算。
				114年7月23日起至 114年8月22日止	以本金13,001元按年息 0.762%計算。
				114年8月23日起至 114年11月22日止	以本金364,824元按年息 0.762%計算。
				114年11月23日起至 115年2月22日止	以本金364,824元按年息 1.524%計算。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(每月為一期)	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3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4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5 覆。

06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08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